

江苏省数据局

关于征集2026年江苏省高质量数据集 建设先行先试项目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江苏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和《江苏省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与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发展，现面向全省征集2026年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并开展先行先试工作，为申报2026年国家相关领域投资、试点和典型案例做好准备。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3月底。

二、征集方向

（一）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方向

聚焦科学研究、工业制造、农业农村、智慧能源、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气象服务、绿色低碳、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以及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智能

驾驶、智慧海洋、生物制造等创新领域，结合我省产业链和区域特色，重点打造行业通识类或行业专识类高质量数据集。项目须以应用为导向，明确实际业务应用场景，且须具备行业代表性，能形成可复制、推广价值高的标杆案例。

（二）高质量数据集平台搭建方向

聚焦数据高效供给、产业生态构建、基础设施联动，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基础服务平台。构建集成数据采集、存储、预处理、标注、管理、应用等功能的数据基础通用工具平台，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质量保障水平；打造数据标注、交易、应用的闭环产业链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形成融合发展生态；建设一体化服务设施，降低数据集应用门槛，推动数据集市场化流通和规模化应用。

三、工作任务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全部纳入全省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先行先试项目从本储备库中择优产生。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高质量数据集平台搭建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每个方向均需完成必选任务全部指标，并从可选任务中至少选择1项完成：

（一）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方向

1. 必选任务指标（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完成）

（1）系统体系建设：制定可量化的数据采集与处理流程，应用关键技术，构建高效、智能的数据处理技术支撑体系。

(2) 模型场景应用：聚焦关键业务场景打造标杆应用案例，提炼可复制的应用模式，实现数据价值在业务场景中的精准释放，同时以应用反馈反哺数据资源优化。

(3) 标准验证实施：开展标准验证工作，通过典型场景试点应用、多方交叉核验等方式验证标准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4) 数据安全治理：建立或应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审计与数据保护机制。通过第三方数据安全评估，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与合规相关要求。

(5) 生态体系构建：鼓励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协同创新、规范发展。

2. 可选任务指标（申报单位至少完成1项）

(1) 管理平台建设：搭建集成数据管理、版本控制、自动化流水线的平台，支撑数据集高效生产，快速搭建人工智能模型。

(2) 技术创新应用：在多模态数据标注、跨模态数据表征对齐、数据仿真与合成技术、隐私计算、区块链确权等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集成应用于平台服务。

(3) 基础设施联动：实现与数据流通、算力、网络和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协同配置，赋能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与高质量数据集应用。

(4) 产品生态流通：将数据集转化为标准化数据产品，推动企业内外部共享应用；依托数据交易所等数据流通服务机构搭

建合规渠道，联动多方构建生态，实现价值流通。

（5）版权机制创新：设计数据贡献认定、授权使用、利益分配等创新机制，形成可推广的实施方案。

（二）高质量数据集平台搭建方向

1. 必选任务指标（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完成）

（1）平台实体搭建：完成系统架构搭建与功能开发，具备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模型验证等核心模块，运行稳定可靠，可支撑行业级数据服务需求。

（2）标注工具部署：完成自动清洗、智能标注、数据合成等不少于2类数据标注工具部署，构建标准化数据生产流水线，降低数据加工成本、缩短处理周期。

（3）标准验证实施：开展标准验证工作，通过典型场景试点应用、多方交叉核验等方式验证标准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4）数据安全治理：建立或应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审计与数据保护机制。通过第三方数据安全评估，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与合规相关要求。

（5）生态体系构建：鼓励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协同创新、规范发展。建立完善行业服务体系，有效连接供方、需方、服务商等行业上下游主体，形成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助力产业链协同。

2. 可选任务指标（申报单位至少完成1项）

（1）采集工具部署：实现多源数据实时采集、数据合成采集等数据采集技术，积极部署具身智能等创新领域多模态数据采集工具，保证数据质量。

（2）技术创新应用：在多模态数据标注、跨模态数据表征对齐、数据仿真与合成技术、隐私计算、区块链确权等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集成应用于平台服务。

（3）基础设施联动：实现与数据流通、算力、网络和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协同配置，赋能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与高质量数据集应用。

（4）产品生态流通：将数据集转化为标准化数据产品，推动企业内外部共享应用；依托数据交易所等数据流通服务机构搭建合规渠道，联动多方构建生态，实现价值流通。

（5）版权机制创新：设计数据贡献认定、授权使用、利益分配等创新机制，形成可推广的实施方案。

四、项目入库、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要求及提交方式

1. 主体资质：申报单位须为注册在江苏省内的企事业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允许联合申报，申报单位数量最多3家；已入选2025年度国家数据局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先行先试的项目不参与本次先行先试申报。

2.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需重点突出、目标明确，体现创新性与可推广性，明确推进计划与阶段性成果；须承诺内容真实合规，

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须按盖章要求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3. 提交方式：项目依托省“一表通”系统进行填报、审核。登录网址：<https://jssljc.jszfw.gov.cn:8228/home>。页面分为企业登录和政府登录。申报单位通过企业登录模块进入系统，填写项目相关基本信息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样式见附件1），无需再提交纸质版文件。

4. 推荐方式：获江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先行先试申报单位，在先行先试遴选中同等条件享有优先权。设区市数据局通过上文登录网址进入“政府登录”模块，使用手机号登录，进行储备库项目审核推荐操作，推荐结果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二）评审遴选

本次征集企业自愿参加，申报不限制数量。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方向每个行业赛道最终入选先行先试项目不多于5个，高质量数据集平台搭建方向最终入选先行先试项目不多于10个。省数据局将组织专家团队，通过材料审核、集中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开展项目评选，确定候选项目后划定先行先试名单并对外公布。

五、支持措施

本次征集入选的试点项目将通过政府网站、行业大会公开发布；结合实际，对入选先行先试项目开展供需对接与重点推荐工作，同等条件下优秀试点项目将优先推荐至国家数据局；推动省市支持政策、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依托数据交易

所对试点项目重点场景与行业开展推介，推动项目落地应用，快速形成商业闭环；推动试点项目纳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工智能+”支持范围；省高质量数据集链主单位遴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试点单位。项目征集入口将常态化开放，对纳入系统的项目动态跟踪、持续做好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系统进行入库申请和先行先试申报，3月底前完成先行先试申报。

（二）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数据局填写联系人名单（附件2）于3月6日前发送至邮箱jsszkjc@163.com，设区市数据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与省“一表通”系统手机号码保持一致，后续作为“政府登录”模块的登录账号；4月10日前完成先行先试项目推荐。

- 附件：1. 江苏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申报书
2. 江苏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推荐单位
联系人名单



（业务联系人：曾倩如，15751881056；技术联系人：顾益
琳，17749597155）

省有关部门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能源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附件1

江苏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申报书

申报方向：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报须知

1. 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多单位联合申报需所有单位盖章，无盖章视为无效申报。

2. 主体资质：申报单位须为注册在江苏省内的企事业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3. 提交方式：电子版通过项目库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当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页。

4. 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需在申报单位及项目基本信息章节填写所有申报单位信息。

一、申报单位及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一) 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高质量数据集平台搭建方向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投入资金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发展情况(仅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的填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率(%)			

联合申报单位信息(如有,则填写,每个单位填写一张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投入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况(仅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的填写)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率(%)			

...

二、发展基础

(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简述申报单位基本概况,重点阐述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能力或平台搭建能力。)
(二) 已开展工作(不超过 1000 字)
(聚焦已开展的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应用情况或平台搭建情况。)

三、总体思路

(阐述核心思路和主要任务。)

四、实施方案

(对照先行先试工作任务,详细说明实施路径,明确推进计划与阶段性成果。)

五、其他拟参与主体

相关方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合作内容

六、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近3年内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信息、网络安全事件，重大、特大生产和环境安全事故，本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所开展的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申报材料内容
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盖申报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七、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基本材料，含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近3年财务状况
等证明材料；

2. 提供技术基础材料，用于证明高质量数据集已具备的技
术基础条件，可提供系统关键页面截图，直观展示系统界面；

3. 提供应用情况材料，用于证明单位提供数据资源、数据
产品及数据服务的相关情况；

4. 提供运营情况材料，证明申报单位成立运营团队，与数
据提供方、使用方、服务方等生态主体开展合作，以及内部编制
或发布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运营规则机制等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合同、客户出具的场
景应用成效证明、已完成的规则机制扫描件、产品专利和知识产
权证书、申报通知发布日期前的系统和软件运行日志、系统访问
地址与账号等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2

江苏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 项目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